

# 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9日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根据《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创业乡，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30度39分13.428秒，北纬46度55分39.560秒。本项目占地面积1932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3030 m<sup>2</sup>，新建2栋1.3级烟花爆竹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990 m<sup>2</sup>，1座办公室，建筑面积2000 m<sup>2</sup>，1座车库，建筑面积430 m<sup>2</sup>，仓库西侧设置1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300 m<sup>3</sup>，消防水池北侧配备独立消防泵房，占地面积36 m<sup>2</sup>。建成后单个仓库储存各种类型的爆竹、烟花15t，年转运烟花25t，爆竹15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9月由黑龙江悉尧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2日由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桦环建审[2021]16号）。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9日-10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李永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实际本项目建设1座防渗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以上变动未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不进行烟花爆竹的生产性活动，只进行仓储，因此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气，有少量的汽车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进场运输时限制车速，避免产生扬尘，采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烟花爆竹的装卸均由人力搬运，不动用任何机械。因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时进出厂的噪声。进场车辆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只有员工生活垃圾。收货前进行验货，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厂，且存储转运时轻拿轻放在专用的仓库内存储，不会产生残损品，烟花爆竹保质期时间长，且不囤货，无过期产品。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成品烟花爆竹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因此，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这些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来自于物质危险性、储存

装卸过程危险性以及雷电、电气引发的危险性和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等。

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230800-2021-207-L。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55\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50-55dB（A）之间，夜间在42-48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登记，许可登记编号为912308267905213016001Z。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3 年学军 李永高

七、后续要求

建议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牟学军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8645408407	牟学军
李永亮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	18645408423	李永亮

桦川县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9日